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6-009），并于2016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发行的“乾元一久盈”2016年第7期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一久盈”2016年第7期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不超过7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不低于2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不超过80%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不超过70%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 4、产品年化收益率4.6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2月23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5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期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 信用风险：

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 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含本次 2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155,000 万元，累计收益 1,282.03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 2、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